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75號

上訴人 蕭崇順
周素綿
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 邱月霜

被上訴人 敦南文普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蕭崇統

被上訴人 慧點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茄傑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王宏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蕭崇順、周素綿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97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邱月霜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87,102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前段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
02 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03 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
04 定。

05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蕭崇順、周素綿對本院114年7月29日所為
06 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
07 訴人蕭崇順、周素綿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即被告邱月霜、
08 被上訴人即被告慧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慧點公司）應再給
09 付上訴人周素綿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580元，及自109年4月5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邱月
11 霜、慧點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蕭崇順422,460元，及自109年
12 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等上訴利
13 益為643,040元（計算式：220,580+422,460=643,040元），
14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15 規定，限上訴人周素綿、蕭崇順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
16 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周素
17 綿、蕭崇順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
18 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。

19 三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邱月霜對本院前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
20 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邱月霜部分廢
21 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即原告敦南文普大樓社區管
22 理委員會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邱月霜部
23 分為主文第1至6項，原判決主文第1、2項係命上訴人邱月霜
24 拆除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
25 系爭土地）如原判決附圖一（下稱附圖一）編號A部分之平
26 台增設物即上方之灰色磁磚、編號B部分之地上物、空調、
27 排煙設備等物拆除、雜物清空，並將系爭土地如附圖一編號
28 B部分騰空返還，而系爭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、B部分面積合
29 計為47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109年度公告現值為480,000元，
30 則原判決主文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,560,000元（計
31 算式：480,000×47=22,560,000元）。原判決主文第3、4項

01 係命上訴人邱月霜拆除設置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2 00號建物如附圖一編號E、F部分之外牆招牌、增建物，以及
03 應容忍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進入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4 路00巷0號地下1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進行避難，及維
05 修、清洗、管理、使用系爭建物內之蓄水池，不得有任何阻
06 礙之行為，核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難以估算，應均以1,650,
07 000元定之，合計為3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×2=3,
08 300,000元）。原判決主文第5、6項核為主文第2、3項之附
09 帶請求，依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10 項規定不予併計。是本件上訴人邱月霜之上訴利益共計為2
11 5,860,000元（計算式：22,560,000+3,300,000=25,860,000
12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7,1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13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邱月霜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
14 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邱月霜未
15 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
16 本到院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20 法 官 鄭 倫 瑩

21 法 官 張 庭 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6 書記官 蔡庭復